



甘肃省兴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服装设
备（电脑平缝机）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jx2505042

委托单位：甘肃省兴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一、 总 则	10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
1.2 对投标供应商的限制	13
1.3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3
二、 投标须知	14
2.1 综合说明	14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4
2.3 招标具体要求及说明	14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
2.5 投标报价	16
2.6 投标有效期	16
2.7 投标保证金	16
2.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
2.9 投标文件的格式	16
2.10 投标文件的密封	17
2.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截止时间	17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2.13 开标	17
三、 询问和质疑	19
3.1 综合说明	19
3.2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19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20
3.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0
3.5 其他	21
四、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
4.1 招标内容清单:	22
4.2 招标内容要求及技术参数:	22
五、 销售服务要求	23
5.1 总体要求	23
5.2 销售服务	26
六、 评标原则及办法	25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5
6.1.1 原则	25
6.1.2 组织	25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25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28
6.3.1 评标程序	28
6.3.2 评标方法	29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0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2
6.5 废标	32
6.6 串通投标	33
6.7 无效投标	34
七、附件	36
附件 1、合同格式	37
附件 2	46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46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7
附件 3	48
投标函	48
附件 4	52
法人授权函	52
附件 5	5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53
附件 6	54
分项报价明细表	54
技术偏离表	55
附件 8	56
商务偏离表	56
附件 9	57
公司业绩一览表	57
附件 10	58
优惠条件承诺书	58
附件 11	5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9
附件 12	60
售后服务承诺	60
附件 13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1
附件 14	6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2



投标邀请函

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兴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甘肃省兴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服装设备（电脑平缝机）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gsjx2505042

2、**招标内容：**服装设备（电脑平缝机）采购（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项目预算：**49.8万元（最高限价：49.8万元）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提供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项税种其中任意一项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等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④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⑤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信用记录：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前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5年05月16日00:00至2025年05月22日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邮箱（邮箱：gsjxgj8734555@163.com）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投标人可将本公告所要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资料以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sjxgj8734555@163.com，并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确认，经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6、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04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333号1单元503室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方式：本项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7、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8、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兴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298号

联系人：李栋

联系方式：1500250339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333号1单元503室

联系人：张爱萍

联系方式：0931-8734555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名称：甘肃省兴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服装设备（电脑平缝机）项目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 3) 交货地点：甘肃省兴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 4) 项目内容：服装设备（电脑平缝机）采购（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内容） 5) 项目预算：49.8 万元 6) 最高限价：49.8 万元 7)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8) 所属行业：制造业 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p>招标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名称：甘肃省兴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298 号 3) 联系人：李栋 4) 联系电话：15002503395
3	<p>招标代理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名称：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333 号 1 单元 503 室 3) 联系人：张爱萍 4) 联系电话：0931-8734555
4	<p>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p>
5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p>付款方式：</p> <p>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供货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5%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货物送到项目实施地安装调试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向供货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设备运行半年后再支付 40%。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设备正常运行无异常，供货方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时，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供货方履约保证金。</p>
7	<p>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提供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3)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项税种其中任意一项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等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8)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信用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p>



	<p>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前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24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更改均不再作为本项目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p>以上所有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7)项原件现场备查，若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7)、8)项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现场备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复印证件内容模糊、辨认不清的视为无效投标。</p>
8	<p>投标有效期：<u>60</u>天</p>
9	<p>投标保证金：</p> <p>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0	<p>分公司投标：</p> <p>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移动、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p>
11	<p>履约保证金：</p> <p>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供货方按照合同金额的5%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p>
12	<p>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本项目各项技术要求。</p>
13	<p>投标中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如在规格和性能上与原技术要求有不同之处，投标时应作充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便于用户确认。</p>
14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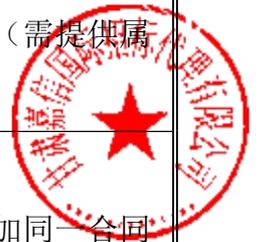
	<p>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采购人约定的标准,向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取并开具税务发票。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5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及评审、场地(如有)等相关费用。</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打款账户(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5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p> <p>收 款 人: 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 931 904 269 710 888</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渭源路支行</p> <p>银行代码: 3088 2100 4167</p>
15	<p>投标文件份数:</p> <p>1) 投标文件: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U 盘电子版一份, 电子版中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正本内容一致并为 PDF 格式并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 U 盘中除了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外, 须另存一份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必须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单独提交。(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16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025年06月04日下午14时30分之前(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04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333号1单元503室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p>
17	<p>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中标依据}</p> <p>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总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总得分且投</p>



	<p>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具体评标因素见第六章评分办法。</p>
18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优先采购。</p> <p>8、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p>



	<p>定，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即在同等条件下（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相同）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予以优先采购（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p>
19	<p>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0	<p>质疑、投诉方式：</p>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p>
21	<p>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告知方式：</p> <p>1、告知方式：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到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p> <p>2、领取时间：自开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p> <p>3、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的人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p> <p>若投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p>
22	<p>其他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信息公布栏，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一、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需方”“招标人(方)”“采购人”“甲方”是指甘肃省兴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供方”“乙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

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等。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

8)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或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9)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0) “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



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3)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 对投标供应商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发现以上行为视为中标无效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1.3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二、 投标须知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参加招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供应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具体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对参加招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的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招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招标结果无效。

5)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供应商须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可以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胶印装订成册（抽杆夹类标书视为无效响应）**，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法人授权函
- 4)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5) 投标报价表
- 6) 分项报价明细表（应详细列明投标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配置）
- 7) 技术偏离表
- 8) 商务偏离表
- 9) 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
- 10) 优惠条件承诺书
- 1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 1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3) 售后服务承诺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投标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照以上顺序制作投标文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

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2.5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或低于成本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7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需提交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9 投标文件的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1——附件 14，未规定部分格式自拟。

2.10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用标有“正本”字样的封套独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副本用标有“副本”字样的封套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电话”和“**请勿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之前送达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333 号 1 单元 503 室），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0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13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

开标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询问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3.2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质疑，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询问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询问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询问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询问函应说明需要询问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询问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人递交询问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询问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的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询问或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询问或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代理

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代理机构于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拟中标供应商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http://www.gsei.com.cn/>

质疑地点：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招标内容及要求

4.1 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脑平缝机	最大缝制速度不低于 4000 转/分钟 最大针距不小于 4mm 抬压脚高度自动不小于 5mm 膝动不小于 12mm 具有自动剪线等功能 线迹美观 电脑面板操作简单 可设置常用缝制模式	台	110	

4.2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

交货地点：甘肃省兴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

五、 销售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包含成本、税款、包装、运输费、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费、验收费用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2、本项目质保期为 12 个月，免费维护保养期 24 个月。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免费为其更换部件或修理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免费维护保养期 24 个月，自质保期满之日起计算，按承诺要求提供服务。质保期及免费维护保养期满后，投标人仍承诺提供该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费用按正常市场价格收取。

5.2 销售服务

5.2.1 售前保障

1、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者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2、安装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维修工程师共同参与产品的验收、安装。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指导。

3、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5.2.2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承诺执行，质保期内，免费售后服务；

2、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投标方应提供免费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如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须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维修。

3、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直接使用者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4、双方协商保修期过后的维修方式，中标方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5、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制造商开始生产两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不含报价中）和专用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

6、投标人应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免费对项目实施单位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和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并提供随时电话等方式的咨询服务。

7、免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供应商需要提供完备的培训教材料和系统化的培训。

5.2.3 验收

A. 货物验收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和投标人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2) 验收以最终用户地验收为准。投标货物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3) 项目完成地点（安装地点）：投标货物交付、安装使用地点为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指定地点。

(4) 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人中标后，委托第三方对中标设备进行测试、检验、以及对项目实施后验收的权利，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性能指标，经第三方验证确实，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货方无条件退货，并依据合同进行相关处罚。

B. 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不得另行增加或者改变验收内容和标准，凡符合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即为验收合格，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投标评审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代理机构：由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招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并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统计审核，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复核。

3) 监督部门：由招标人纪检监督人员组成。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

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e.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本项目面向各类型企业进行采购。参与本项目制造商如属于小、微企业，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财库【2020】46号文件。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a. 根据相关政策，参与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为参与项目供应商制造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则对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不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b. 根据相关政策，参与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所投产品为其他小型或



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对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不提交声明函或提供不全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注：以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指开标现场，依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报价进行 10% 的扣除。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10% 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 × 10%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当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即在同等条件下（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相同）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予以优先采购（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6.3.1 评标程序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在项目开标结束后对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将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技术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3.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值 × 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代理机构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投标供应商不得零报价或低于成本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分值权重如下：价格部分占 30%；技术部分占 50%；商务部分占 20%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30分)	30分	<p>在价格评分时，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2位，2位以后四舍五入。</p>
2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要求 (10分)	<p>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 05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认证 (6分)	<p>供应商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p>
		检测报告 (4分)	<p>提供厂家投标设备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响应 (10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参数每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供货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方案、货物运输及装卸方案、现场保管方案等）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①供货方案针对性强、合理性高、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包装方案详细、合理，货物运输及装卸方案针对性强，现场保管方案合理性高、可行性高，得 10 分；②供货方案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可行性较高，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包装方案较详细、合理，货物运输及装卸方案针对性较强，现场保管方案合理性高、可行性较高，得 6 分；③供货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及可行性</p>



			<p>一般，能满足主要采购需求的，有货物包装方案但不够详细、合理，有货物运输及装卸方案但针对性不强，现场保管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④供货方案针对性差、合理性及可行性差，仅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的，货物包装方案不详细、不合理，货物运输及装卸方案针对性差，现场保管方案合理性差、可行性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p>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负责人及安装团队配置、安装时间及进度计划、安装突发事件处置）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综合评审：①安装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合理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安装负责人明确，安装团队配置完整、分工合理，安装时间及进度计划合理，安装突发事件处置方案详细，得 10 分； ②安装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合理性较高，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安装负责人明确，安装团队配置较完整、分工较合理，安装时间及进度计划较合理，安装突发事件处置方案较详细，得 6 分； ③安装方案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能满足主要采购需求的，安装负责人明确，有安装团队但配置不够完整、分工不够合理，安装时间及进度计划有一定的合理性，有安装突发事件处置方案但不够详细，得 2 分； ④安装方案针对性差、可行性及合理性差，仅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的，安装负责人不明确，安装团队但配置、分工不合理，安装时间及进度计划不清晰，安装突发事件处置方案不详细或不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10 分)</p>	<p>包含产品生产、运输、使用各阶段质量保障措施，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基本符合的得 6 分；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得 2 分；较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p>	<p>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完整的售后服务内容及体系②售后维修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团队（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列表、服务网点地址证明（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或租赁证明等）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日常维护及操作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全面、专业、详细、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6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六条第四款之规定，评标委员会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按照“综合评分法”，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最高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中标公示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6 串通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的;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集团要求协同投标的;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以及投标使用同一加密锁或具有相同 Mac 地址的;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签章互用的;
-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投标供应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2)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的;
- (3)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价格的;
- (4) 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的;
- (6) 明示或者暗示评审委员会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的;

- (7) 在开标（报价）前与投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的；
- (8) 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 (9)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的；
- (2) 使用伪造的证书、证件或者印章的；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检测报告、业绩或者发票的；
-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 (5) 提供虚假承诺的；
- (6) 提供虚假样品或者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
- (7) 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7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4)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七、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封面格式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附件 4：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5：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附件 6：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7：技术偏离表

附件 8：商务偏离表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10：优惠条件承诺书

附件 1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投标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合同格式



甘肃省兴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服装加工 设备（电脑平缝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甘兴工—生产科—

甲方(采购方)：甘肃省兴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货方)：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甘肃省兴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货方）：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就设备买卖及安装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采购概况

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制造厂家（设备详细构成见附件“采购设备清单”）

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总计	¥： 元 大写： (含税)						

(注:1、以上数量为暂定采购数量,甲方有权对合同中的数量做调整;2、上述单价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做变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除外。)

2. 配套服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安装等配套服务(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二、价款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 (大写) (含税价)。

1.2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费用:(1)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2)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3)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供货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5%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货物送到项目实施地安装调试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向供货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设备运行半年后再支付 40%。

质保金: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向供货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自验收满一年设备正常运行无异常，经采购方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4. 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甘肃省兴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200002244327189

地址、电话:0931-8371757

开户行及账号:兰州银行兴陇支行 7027508752875012

三、质量标准

1. 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

(1)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2)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2.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

3. 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供应的设备(包括零部件)还应与经甲方确认的样品完全相符。

四、交付及运输

1. 设备交付及安装地点: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在甲方所在地(更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货物, 包括相关配套材料(原厂出厂证明、产品合格证书、使用与维护说明书、设备物料清单以及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 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 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甲方。



2. 运输

2.1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指定施工现场, 并承担运输费用; 甲方验收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在供货期间若发生不可意料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装、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维修。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管市场价格如何变化, 合同单价不变。

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乙方施工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导致甲方先行承担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交付后保管

3.1 如乙方提前到货, 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批到货, 甲方有权暂不予接收。如甲方接收设备, 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 甲方不对乙方交付设备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3.2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即“正式交付”)之前, 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 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初步验收

1. 乙方将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当日, 乙方应通知甲方对合同设备的外观、型号、数量进行开箱检验, 并配合甲方在三日内完成开箱检验。双方就上述内容情况制作开箱检验记录。

2. 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应该附带的配件工具、文件资料等有缺、错、损坏的, 甲方可视情况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重新发货或由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更换或补足; 逾期超 15 日, 乙方拒绝做出上述补正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

3. 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六、安装调试

1. 安装前准备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管线预埋图、安装图纸、工作计划等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工作计划等文件设备进行。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勘察安装现场，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对安装现场进行改建，则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出书面改建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

2. 安装工期: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所在地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乙方应在该工期内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省、市有关现行规范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3. 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安装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安装所需的水源、电源。乙方需自行连接安装临时用水管道及用电电缆。安装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在安装现场铺设临时设施，但必须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清除完毕。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临时设施影响甲方工作计划而需要搬迁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安装所需的机械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乙方的机械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安装调试结束前，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并按甲方的要求堆放垃圾。

6. 对于类似高考、常年性展会、法定节假日、农忙季节等可预见的可能对安装调试有影响的特殊期间，乙方应预先作出安排，且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限制措施而顺延，因此影响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七、试运行

1. 试运行阶段为:15 日，自乙方完成合同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之日起算。

2. 试运行阶段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操作设备。乙方应无偿为甲方提供培



训服务，应使得甲方人员掌握安装、运用与修理乙方货物的必要技能。

八、最终验收

1. 甲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后 10 日内组织最终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若设备的安装涉及隐蔽工程验收，则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若未通知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剥离隐蔽工程进行查看验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设备的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验收，则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若乙方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赔偿全部损失。

3. 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

九、质保期及免费维护保养期

1. 质保期为:12 个月，免费维护保养期 24 个月。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为其更换部件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免费维护保养期 24 个月，自质保期满之日起计算，按承诺要求提供服务。

2. 质保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设备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设备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达 10 天；

(2) 设备故障率达到 3.8%以上。

故障率计算方法:设备停机时间法，即故障率=设备停机天数/总工作天数*100%。其中，设备停机时长超过 12 小时即按 1 天计算，总工作天数以甲方记录为准。

3. 质保期及免费维护保养期满后，乙方仍承诺提供该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费用按正常市场价格收取。

十、人身与财产风险承担

1. 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



切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2.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 1 天，应按相应货款金额的 1%(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照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 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以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5%为限。

3.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1)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重新发货；(2)作出更换或补足；(3)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拒不作出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

4.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5.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应当负担的违约金及有关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予以扣减。

十二、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使用、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保密事项

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甲方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获取的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十三、合同送达方式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1) 甲方接收通知方式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298 号

联系人：李栋

联系电话：15002503395

(2) 乙方接收通知方式

地址：

联系电话：

2. 双方应以快递方式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3. 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采购方：甘肃省兴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方：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298 号	地址：
电话：（0931）8371757	电话：
邮编：730046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

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章）

详细地址：

电话：

请勿于 2025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拆封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的电子版 U 盘一份，与投标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同时分开递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 标 函



致：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甘肃省兴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服装设备（电脑平缝机）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性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方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 7、我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X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
- 8、我方承诺本项目合同所列整体系统质保 XXXX 年。产品保修期内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修期过后如甲方仍需要进行维修，提供我方能力允许范围内的适当优惠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非人为因素问题出现的硬件、软件问题导致系统出现故障，我方须免费维护。
- 9、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性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11、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与招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 户 行：

户 名：

账 号：

14、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电 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如下：



一、资质证书（复印件）

- 1、
- 2、
- 3、
-

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

- 1、
- 2、
- 3、
-

三、相关设备（照片或购置发票复印件）

- 1、
- 2、
- 3、
-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_____】“甘肃省兴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服装设备（电脑平缝机）项目” 招标活动，以投标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后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电脑平缝机	台	110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注：1. 报价应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进口货物最终总报价（免进口仪器关税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注：1、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表格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进口货物最终总报价（免进口仪器关税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响应性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据实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性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付款方式			
		交货时间			
		质保期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重要商务条款如付款方式、交货时间、质保期等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签证日期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招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职务：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工程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